附件1：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1.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2.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经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七条 认定程序：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指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供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并对反馈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申报主体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示范主体候选名单，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无误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牌匾，并给与扶持奖励。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条 实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网址：www.gdnyjy.org）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上报。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

我市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的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1.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2.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3.其产品在接受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造成社会影响的；

4.连续二年不按规定填报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数据的；

5.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从被查处或发现之日起）不得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重大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同一年度同一法人只能申报一种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1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1.2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 业 地 址 |  |
| 创 办 时 间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电 话 |  | E-mail: |  |
|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  |
| 项 目 | 单位 | 代号 | 2018年 | 2019年 |
|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  |
| 1.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1 |  |  |
| 2.总资产 | 万元 | 2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万元 | 3 |  |  |
| 3.总负债 | 万元 | 4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5 |  |  |
| 5.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 万元 | 6 |  |  |
|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7 |  |  |
| 6.净利润（税后利润） | 万元 | 8 |  |  |
| 7.上交税金 | 万元 | 9 |  |  |
| 8.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 万美元 | 10 |  |  |
| 9.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 万美元 | 11 |  |  |
| 10.农产品加工量 | 吨 | 12 |  |  |
| 11.农产品销售率 | ％ | 13 |  |  |
| 二、基地情况 | —— |  |  |  |
| 1.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 亩 | 14 |  |  |
| 2.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 亩 | 15 |  |  |
| 3.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 亩 | 16 |  |  |
| 4.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 亩 | 17 |  |  |
| 5.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 万只 | 18 |  |  |
| 6.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 万只 | 19 |  |  |
| 7.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 万头 | 20 |  |  |
| 8.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 万头 | 21 |  |  |
| 三、带动农户情况 | —— |  |  |  |
| 1.带动农户数 | 户 | 22 |  |  |
|  其中：⑴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 户 | 23 |  |  |
| ⑵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 户 | 24 |  |  |
| ⑶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 户 | 25 |  |  |
| ⑷其它方式 | 户 | 26 |  |  |
| 2.带动农户增收 | 万元 | 27 |  |  |
| 3.平均每户增收 | 元 | 28 |  |  |
| 四、企业在岗人数 | —— |  |  |  |
| 1.小计 | 个 | 29 |  |  |
|  其中：⑴签订合同职工数 | 个 | 30 |  |  |
| ⑵季节性临时工人 | 个 | 31 |  |  |
|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  |  |  |  |
| 1.有专门研发机构 | 个 | 32 |  |  |
| 2.专门研发人员数 | 个 | 33 |  |  |
| 3.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 万元 | 34 |  |  |
| 4.是否认定省级高科技企业 | 个 | 35 |  |  |
| 5.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 个 | 36 |  |  |
| 6.建有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 项 | 37 |  |  |
| 7.获得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 个 | 38 |  |  |
| 8.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 个 | 39 |  |  |
| 9.获得商标数 | 个 | 40 |  |  |
| 10.获得专利数 | 个 | 41 |  |  |
| 11.GMP认证 | 个 | 42 |  |  |
| 12.HACCP认证 | 个 | 43 |  |  |
| 13.ISO系列认证 | 个 | 44 |  |  |
| 14.FDA认证 | 个 | 45 |  |  |
| 15.有机产品认证 | 个 | 46 |  |  |
| 16.绿色食品认证 | 个 | 47 |  |  |
| 17.无公害产品认证 | 个 | 48 |  |  |
| 18.农产品产地认证 | 个 | 49 |  |  |
|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市政府意见： |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

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

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

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22=23+24+25+26，28=27/22×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  |  |  |  |  |  |  |  |
|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核评分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
| 企业类型 |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 农产品加工、流通 | 农产品批发市场 | 农产品电子商务 | 其他涉农企业 | **分值** | **企业自评** | **县级评分** | **市级评分** |
|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0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5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交易额达2.5亿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5亿元的，每超过0.5亿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7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70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从事农技推广类、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1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30** | 　 | 　 | 　 |
| 2.总资产 | 5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8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5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 | 5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 　 | 　 |
| 3.固定资产 | 2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3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2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 | 2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 　 | 　 |
| 4.企业信用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 **5** | 　 | 　 | 　 |
| 2.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 **5** | 　 | 　 | 　 |
|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 **5** | 　 | 　 | 　 |
| 5.企业资产负债率 |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 **5** | 　 | 　 | 　 |
| 6.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计3分， 报酬率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5** | 　 | 　 | 　 |
| 7.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300户的计10分，不达标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300户的，每增加5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 **13** | 　 | 　 | 　 |
|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6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6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 **7** | 　 | 　 | 　 |
| 8.企业生产示范基地 |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20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10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2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5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2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20亩及以上。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2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20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200头及以上。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30亩或年产量60吨及以上。4.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5艘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5.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6.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1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1.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2.农技推广类企业：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 **10** | 　 | 　 | 　 |
|  |  |  |  |  |  |  |  |  |  |
| 9.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 | **15** |  |  |  |
| 1.获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计5分。 |
| 2.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1分。 |
| 3.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
| 4.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2分 |
| 5.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6.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1分。 |
| 7.入围省、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
| 8.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9.有专利证书，计2分。 |
| 10.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
| 1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2.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
| 13.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4.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 |
| 15.被评为农业农村厅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6.被列为省、市级“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7.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8.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
| 19.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
| 20.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
| 合计 | 　 | 　 | 　 | 　 | 　 |